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13 年 4 月向八名特定对象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认购对象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李志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4.80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李志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95,035,000 股增加至 361,483,000 股。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4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779,600 股。该权益分

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李志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1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 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备注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80 | 1,680 | 3.87% | |
| 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1,440 | 1,440 | 3.32% | |
| 3 | 李志华 | 984 | 984 | 2.27% | |
| 4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40 | 840 | 1.94% | |
| 5 |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 792 | 792 | 1.82% | |
| 6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0 | 720 | 1.66% | |
| 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0 | 720 | 1.66% | |
| | 合计 | 7,176 | 7,176 | 16.54%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 4、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 5、保荐机构同意金洲管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